

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件

许文广新〔2017〕268号

签发人：张铁亮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30号提案的答复

张旭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深化认识发挥优势，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禹州作为我国中医药文化的发祥地，在我国中医药生产制作方面历史悠久，近年来市文广新局进一步加强了对禹州中医药项目的保护力度。一是建立了项目和传承人保护名录，2008年禹州药会被公布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2007年中药加工炮制技艺项目被公布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2007、2008年朱清山、师金安等4人先后被认定为禹州中药加工

炮制技艺项目省级代表性传承人，2011年朱改莲、朱有洲、连巧红3人被认定为中药加工炮制技艺项目市级代表性传承人，2015年11月朱清山被推荐申报第五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夯实了保护传承基础。二是开展展示展演活动，展示技艺，传播中医药文化。2016年在许昌学院举办了许昌市首届传统工艺展示展演活动，2017年在许昌职业技术学院举办许昌市第二届传统工艺展示展演活动，均邀请中药加工炮制技艺项目省级代表性传承人朱清山和他的徒弟参加，现场为学院师生展示中药加工技艺，传播中医药文化。三是推荐参加中国文化产业博览会、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等，为中医药提供交流空间和展示平台。2016年9月组织项目传承人朱清山参加在山东举办的第四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扩大了交流合作。四是提供资金支持。从2014年起，每年为省级代表性传承人朱清山、师金安各申请3000元的河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经费，2010、2014、2016年分别为禹州药会项目申请到35万元、60万元、20万元中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2016年为禹州中药加工炮制技艺项目申请到10万元河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

下步我们将继续加强对中医药项目的支持和保护。一是鼓励其保护单位对中药加工炮制技艺项目进行挖掘、整理、包装，积极推荐项目申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支持传承人通过家传、带徒等方式开展传承活动，培养后继人才。二是邀请和鼓励中药加工炮制技艺传承人广泛参加各种展示展演活动，如市级的

传统工艺展示展演、国家级的非遗博览会、文化产业博览会等，扩大交流，提高影响力。三是鼓励和引导中医药生产企业与电商企业合作，建立网上销售平台，进行网上展示与销售，实现中医药传统产业向电子商务产业的拓展。四是继续支持和推荐中医药非遗项目申报国家、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为中药加工炮制技艺的传承发展和中医药文化产业的发展壮大争取资金支持。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965852

联系人：段建伟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